

學務處

紙本掃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縣龜山鄉宏德
新村180號
承辦人：葛夢璇
電話：03-3188332
傳真：03-3188337
電子信箱
：moishu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303006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40000F_10303006610A0C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這裡『獄』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矯正工作內涵，廣邀熱愛影片製作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，拍攝矯正機關溫馨之感人故事，特舉辦旨揭比賽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參賽者須將影片作品及相關表格資料郵寄至本署。
- 三、旨案作品之規格及報名事項，請參閱附件活動計畫，或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mjac.moj.gov.tw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矯正署微電影專區」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得獎作品預計於103年10月13日前於本署網站公布，並於本署網站「微電影專區」、Youtube網站及其他公開場合中宣導播放；得獎者將另行安排公開接受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教化輔導組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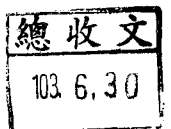
103/06/30
12:18:20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1030052358



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《這裡「獄」見愛》一書收錄之文章為故事題材，邀請熱愛影片創作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，透過拍攝矯正機關溫馨之感人故事，為矯正系列微電影注入年輕活力與創新元素，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矯正機關工作的內涵，進而引發共鳴與支持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店戒治所、臺中戒治所、高雄戒治所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具有學籍者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。
- (二)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採團隊報名，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8 人，皆須符合前述學籍要件，否則即視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
四、報名事項：

- (一) 相關報名表件（附件 1 至 6）請至本署網站「微電影專區」或臉書粉絲專頁「矯正署微電影專區」下載。
- (二)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 4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（附件 5），並提供成品 DVD 光碟一式 5 份。DVD 光碟應彙編以下內容：
 - 1、DVD 光碟上應填寫報名者姓名、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時間長度。
 - 2、影片檔案。
 - 3、影片劇照（電子檔 5 張，每個檔案 300dpi 以上）。
 - 4、劇情簡介（300 字以內）。
 - 5、劇本對白。
 - 6、製作團隊簡介（附件 2）。
 - 7、演員角色對照表（附件 3）。

- (三) 如遇光碟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不補寄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影片截止收件日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地址：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；收件者：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活動小組)

五、作品主題：

以《這裡「獄」見愛》一書內所收錄之文章，擇一為劇情內容創作並得改編（影片名稱自訂，惟「悟」、「心懺」、「拾回的慈愛」等三篇文章不列入本次比賽範圍），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(文章內容請至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/為民服務/矯正出版品及出刊下載)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影片時間：8-15 分鐘之 16:9 格式影片。(包含片頭、片尾)
- (二) 影片格式：應以 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MPEG、MOV、WMV 格式。
- (三) 影片字幕：影片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國、臺語為主，**並附上(繁體)中文及英文字幕。**
- (四) 影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片尾請勿放置任何工作人員表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分標準：
 - 1、主題、劇情掌握：30 %。
 - 2、剪輯與拍攝技巧：30 %。
 - 3、創意表現：20 %。
 - 4、演員表現：10 %。
 - 5、語言字幕：10 %。
- (二) 評審作業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由本署延聘相關專業人士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選事宜，並得依評審結果決議是否併列、從缺或酌減獎項。
- (三) 為維護評審公平性，曾擔任參賽作品之指導人或協助者，均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若延聘後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其評審資格，並由本署為必要

之處理。

八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報名及作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- (二) 評審期間：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9 日。
- (三) 公告評審結果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3 日。(暫訂，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
- (四) 頒獎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4 日。(暫訂，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30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- (二) 第 2 名：20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- (三) 第 3 名：10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- (四) 佳作 5 名：各 5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
十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拍攝申請：比賽期間(即日起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止)如有場地拍攝需求者，可逕洽新店戒治所、臺中戒治所或高雄戒治所(僅開放舍房及接見室等場景為主，得由機關限定開放區域)，申請者須事前至活動網頁下載填寫拍攝申請書，至遲於拍攝二週前向前述機關提出申請(傳真或電子郵件)，再由機關回復核准拍攝時間及場地，拍攝期間並應遵守機關之規範，違者機關得立即糾正或禁止之。
- (二) 本次比賽獲獎之前 3 名及佳作影片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或以其他播放、使用方式廣為宣導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本署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)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本署所有，本署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(備註：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)
- (四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

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- (五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本署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 - (六) 收件截止後，由本署登錄徵選作品，其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，另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 - (七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本署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八) 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賽者須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毀損時，由本署另行通知提交備份，前已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 - (九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需另扣繳 10% 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,000 元時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% 之補充保費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本署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作品編號：_____

註：參賽者請勿自行填寫本欄

附件 1

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報名表			
影片名稱		團隊名稱	(無則免填寫)
參加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：_____人		
代表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及系所名稱		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(反面)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參考文章			
指導老師		影片片長	分 秒
其他團隊成員(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)			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		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(反面)	
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		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(反面)	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		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(反面)	
<p>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</p> <p>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盃等。</p>			

- 請詳閱活動計畫，並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-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附件 2

製作團隊簡介

職務名稱	姓名	學校及系所名稱	備註
導演	○○○		
編劇	○○○		
○○○○	○○○		

附件 3

演員角色資料

劇中角色 (姓名)	姓 名	學校及系所名稱	備註
男主角	○○○		
女主角	○○○		
○○○	○○○		

附件 4

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「這裡獄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」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 - （一）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- （二） 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（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）；
 - （三） 於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三、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外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- （一）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- （二）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- （三）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- (四) 讓與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(五)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- (六)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- (七) 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：（請依實際參賽人數增減表格）

本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／ 護照號碼	本人簽名	本人蓋章	法定代理人簽章	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／護照號碼

註：

- 1、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- 2、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每一位參加的參賽者，皆須親自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
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法務部矯正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「這裡『獄』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」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署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署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署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署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 - (2)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「這裡『獄』見愛」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之需求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103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署內部、與本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主辦單位，專線(03)3188332或來信至moishuin@mail.moj.gov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署將無法提供予您「這裡『獄』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」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：(請依實際參賽人數增減表格)

本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／ 護照號碼	本人簽名	本人蓋章	法定代理人簽章	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／護照號碼

註：

- 1、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- 2、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每一位參加的參賽者，皆須親自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6

資料寄出檢查表

寄出資料需包括：

- 報名資料表紙本一份(附件 1)
- 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紙本一份(附件 5)
-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紙本一份(附件 4)
- DVD 光碟 1 式 5 份，並應彙編以下內容：
 - 1、 DVD 光碟上應填寫報名者姓名、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時間長度
 - 2、 影片檔案
 - 3、 影片劇照 5 張 (檔案 300dpi 以上)
 - 4、 劇情簡介(300 字以內)
 - 5、 劇本對白
 - 6、 製作團隊簡介(附件 2)
 - 7、 演員角色資料 (附件 3)

繳交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，恕不接受刪改及增補